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387號

債 權 人 協鏈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游朝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文德即瑞勝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及請求標的金額為新臺幣「參陸陸陸貳
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請寫出數詞
單位，如：萬、仟、佰、拾。)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